

2023年凉山州国家油橄榄良种基地建设项目(二次)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凉山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凉山州国家油橄榄良种基地建设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凉山州国家油橄榄良种基地2023年度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越西县光荣苗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15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.38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越西县光荣苗圃

日期：2023年12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